

# 臺東縣關山鎮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里鄰長為基層自治組織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之核心成員，長期協助政府執行政令宣導、民政服務、社會救助及鄰里糾紛調解，扮演行政協力與公共服務之關鍵角色，對地方發展與社會安定貢獻卓著。

鑒於里鄰長多屬無給職或僅領取微薄事務補助費，於服務期間投入大量心力並犧牲私人時間；其不幸於任內逝世時，遺族除承受精神哀痛外，亦須負擔突發之喪葬與生活經濟支出。本於人道關懷並表彰其奉獻精神，特建立死亡遺族慰問金制度，以實質感念里鄰長之辛勞，並落實政府照顧基層服務人員家庭之意旨。

另查，內政部89年10月27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7874號函僅具參考性質，為落實地方制度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責，並符合當前社會福利趨勢，爰依內政部114年9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40221851號函示精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前開89年函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九條，其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明定適用之發放對象。
- 三、分別明定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時發放其遺族死亡遺族慰問金之金額。
- 四、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 五、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受領人及其受領順序。
- 六、明定遺族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期限及發放死亡遺族慰問金之條件。
- 七、明定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發生無第五條所列遺族受領人提出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之規定。
- 八、明定經費來源以利執行。
- 九、明定施行日期。

# 臺東縣關山鎮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東縣關山鎮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	如名稱
條文	
<p>第一條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慰問在任期內死亡里鄰長，協助其遺族辦理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發放死亡遺族慰問金對象為本鎮列冊在職之里鄰長。</p>	明定適用之發放對象
<p>第三條 凡本鎮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一次死亡遺族慰問金，其發放標準如下： 一、里長:死亡慰問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鄰長:死亡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整。</p>	分別明定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時發放其遺族死亡遺族慰問金之金額。
<p>第四條 里鄰長在職死亡時，應由里幹事商請遺族提供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 一、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正本(附件一)。 四、受領人受領帳戶資訊影本。 五、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應繕具共同委任書正本(附件二)。</p>	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p>第五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p>	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受領人及其受領順序。

<p>第六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於里鄰長任職內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由遺族提供第四條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發放。</p>	<p>明定遺族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期限及發放該慰問金之條件。</p>
<p>第七條 里鄰長在任期間死亡，經查明無遺族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或受領者，由里幹事提報相關資料，報請本所首長核准後得指定專人辦理，作為支付辦理喪葬事宜所需費用，所支付之額度以第三條所定標準為限。</p>	<p>明定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發生無第五條所列遺族受領人提出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之規定。</p>
<p>第八條 辦理死亡遺族慰問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以利執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附件一：繼承系統表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 偶：

---

--	--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臺東縣關山鎮 里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共同委任書

## 共同委任書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人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共同委任\_\_\_\_\_君辦理 臺東縣關山鎮\_\_\_\_\_里里長  
/第\_\_\_\_\_鄰長 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相關事宜。

以上所述無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